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3年第二季度期间，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942,300元（39,423张），转股数量为417,958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057,700元（9,460,577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047,500.00	0.19	+409,500	2,457,000.00	0.23
高管锁定股	2,047,500.00	0.19	+409,500	2,457,000.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112,225.00	99.81	−409,500	1,076,702,725.00	99.77
三、总股本	1,079,159,725.00	100.00	0	1,079,159,725.00	100.00

注：高管锁定股变化主要系原董事长任职变动导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11,000,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993,276.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45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690,27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后，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回购数量由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调整为不低于1,015.23万股（含）、不超过1,522.84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28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7元/股，成交金额247,577,013.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31,248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9,252,014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4,9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3,704张，金额合计370,400元，转股数量为33,42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91,2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2,836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408,8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3年4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3,704张，金额合计370,400元，转股数量为33,42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4,088张。自2023年4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2,071,014	71.09	2,649,225	1,074,720,239	7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948,402	28.91	−2,647,053	433,301,349	28.73
总股本	1,508,019,416	100	2,172	1,508,021,588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可转债转股、高管锁定股变化等情况。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应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主席，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John Zhong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简历后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John Zhong先生	罗滨先生、余莉女士
2	审计委员会	吴辉先生	John Zhong先生、李翰杰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翰杰先生	John Zhong先生、吴辉先生
4	提名委员会	李翰杰先生	John Zhong先生、吴辉先生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John Zhong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Raymond Wing-Man Wong先生（简历后附）及Michael Yip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静薇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莉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莉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余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21-38165066

传真：86-21-50275100

邮箱：IR@amlog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E5栋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天颤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天颤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天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21-38165066

传真：86-21-50275100

邮箱：IR@amlog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E5栋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John Zhong先生，男，1963年生，1987年12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担任Amitech Inc. 项目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担任Northern Telecom Limited研发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晶晨CA、晶晨DE、晶晨集团董事、晶晨控股董事长；自2003年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罗滨先生，男，1982年生，200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麦肯锡（上海）公司，担任TMT行业研究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创业加盟久谦咨询，担任董事合伙人，整体负责TMT领域客户开拓与服务；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加盟阿里巴巴集团，先后任菜鸟网络CEO助理、战略合作及新业务孵化负责人等职；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TCL集团副总裁；2019年1月起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

吴辉先生，男，1975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4年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至2009年曾任尚德太阳能（NYE:STP）财务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曾任浙江稽山控股集团（SGX:J18）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2020年曾任福寿园集团（HKEx:1448）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至今任华人文化集团财务总监及资金主管。

李翰杰先生，男，1986年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Raymond Wing-Man Wong先生，男，1969年生，1999年毕业于三藩市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及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Moss Adam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担任审计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Tyco International（US）Inc.，担任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Hewlett-Packard Company，担任并购专员；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UT Starcom Inc.，担任总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Franklin Resources Inc，担任风险官；2008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SOA Projects Inc，担任亚太地区合伙人；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晶晨CA，担任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晶晨加州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Michael Yip先生，男，1966年生，1989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89年，就职于IBM公司，担任工程师，1990年至1992年，就职于美国国家半导体（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担任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Centillion Networks Private Limited，担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Extreme Networks Inc，担任高级工程师、首席架构师；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工程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高静薇女士，女，1984年生，2006年6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总监；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会计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财务总监。

余莉女士，女，1981年生，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法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晶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天颤女士，女，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要任职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19年9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工作，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2023年5月，公司重新委托上会会计师对科莱维药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997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科莱维药业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与公司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未审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根据公司聘请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6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科莱维药业股权于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值高100.23万元。

经采用审计后科莱维药业财务数据及评估后科莱维药业股权公允价值模拟测算，影响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增加65.76万元，在执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上会会计师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492.00万元。因此，科莱维药业审计后2022年度财务数据及2022年末实际评估值差异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不重大。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项目（包括：多功能车间3个、GMP车间1个；6个仓库和1个甲类原料罐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质检楼、办公楼等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额为17,248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市场预期，公司拟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17,248万元调整为35,54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38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根据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展及项目支出等情况，公司对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系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在陕西渭南蒲城县化工产业园区新建的集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0年9月，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山东友帮的控股股东，同时，陕西友帮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52号公告）。

陕西友帮在建的年产50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计划总投资4.5亿元，建设规模包括大型生产车间10个。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7,2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700万元，流动资金1,548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功能车间3个，GMP车间1个；6个仓库和1个甲类原料罐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质检楼、办公楼等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该项目于2018年立项，同年8月，一期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末，陕西友帮一期项目累计投入17,804.98万元，目前具体工程进度为：土建施工已全部完成，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孵化中心、办公楼、中心控制室、1—4号车间、仓库、污水池、公共管廊等已全部完工；设备安装方面：2号车间已于2022年1月转固正式投产，1号车间2022年12月末进入试生产阶段，2023年3月转固正式投产；3号车间开始进行设备安装，预计2023年年底前完工；环保设备安装完成进行调试，绿化工程、室外工程已全部完工；4号车间尚未进行设备安装。

二、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截至2022年末，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建设投资已累计投入17,804.98万元，已超过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数2,104.98万元，但一期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尚需增加建设投资15,095.02万元，方可促进一期工程全面建成。

根据公司整体测算，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投资总额拟由17,2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700万元，流动资金1,548万元）调整为35,5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900万元，流动资金1,548万元，土地费用1,100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项目明细	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建筑工程	3,300	12,800
设备购置	7,500	9,200
安装工程	2,000	7,300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注）	2,900	3,600
土地费用	0	1,100
流动资金	1,548	1,548
小　计	17,248	35,548

注：其他费用包括勘测设计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建设期利息费等。

三、项目投资总额变动的原因

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项目（多功能车间3个、GMP车间1个；6个仓库和1个甲类原料罐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质检楼、办公楼等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额为17,248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市场预期，公司拟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17,248万元调整为35,548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由于该项目为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项目工程为政府代建，前期预测时未考虑征地费用及代建部分工程费用，两项费用合计约1.17亿元；

(2)由于该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整体投资预估金额是基于彼时的投资规划测算得出的投资成本，金额较为保守；在项目开工以后，受物价及人工上涨及工期延长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成本上升，主要体现在建设用料、人工成本、设备安装费用等涨幅迅猛；

(3)根据近几年市场需求，陕西友帮增加了拟投产品品类，进一步调整升级了部分生产设备；

(4)随着国家对环保、消防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对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等也在原计划基础上进行整体升级，以适应未来发展对环保、消防等提出的更高要求。

四、本次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是根据项目进展及财务支出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持续向该项目投入，促进该项目早日全面投产，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的投资回报。后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若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等发生较大变化，进而致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时，项目投资总额的增大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加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项目顺利建成、尽早投产，实现效益最大化。本次调整陕西友帮投资总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7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是根据项目进展及财务支出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3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3年7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